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3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6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64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 万股。

7、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5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 万股。

9、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 63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370,773,425.38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1,839,381,953.23 元,增长 28.8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 A、B、C、D、E 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 63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3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6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振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2	3	0.0112%
李燕红	财务负责人	5	2	3	0.0112%
谢洪鑫	副总经理	5	2	3	0.0112%
刘进军	原副总经理	5	2	3	0.0112%
陈景斌	原副总经理	5	2	3	0.011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58 人)		250	100	150	0.5609%
合计		275	110	165	0.6169%

注:1、上表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78,288,038 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禁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86 元/股调整为 12.73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差异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 63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 万股。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4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由 12.86 元/股调整为 12.73 元/股。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64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 万股。

7、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5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 万股。

9、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73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8,288,038 股变更为 178,268,038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63,820,000	35.80	-20,000	63,800,000	35.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468,038	64.20	0	114,468,038	64.21
三、总股本	178,288,038	100	-20,000	178,268,038	100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3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5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涉及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1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64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 万股。

7、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5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 万股。

9、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以公司总股本 153,472,6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999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12.86-0.1259991=12.73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影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8,288,038 股变更为 178,268,038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28.8038 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26.8038 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78,288,03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78,268,03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 3、4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1、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 1。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01 月 03 日(上